

刘利柯

资深律师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4243

derek.li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刘律师专长于分析和解决跨境投资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问题。除此之外，刘律师也经常协助客户处理反垄断相关的政府调查和民事诉讼，并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反垄断合规体系。

近期代表性交易

反垄断申报、调查及诉讼

- 代表TCL华星光电，就其收购LG Display中国液晶面板业务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并统筹协调韩国、越南、波兰、土耳其、墨西哥、埃及等6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申报；
- 代表远景能源，就其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和Vision Industries在沙特设立风电组合营企业的交易统筹协调沙特、埃及、摩洛哥和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等4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申报；
- 代表艾默生电气，就其收购美国国家仪器公司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杜邦公司，就其向塞拉尼斯公司出售其全球交通与材料业务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太古集团，就其与中粮集团重组可口可乐公司在华装瓶商业业务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船公司ONE，就其收购两个位于美国西海岸的集装箱码头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微博投资的假面科技，就其与网易雷火成立从事移动互动娱乐业务合营企业的交易进行网信办预审核和反垄断申报；
- 代表同派酒店，就其与携程新设合营企业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华平投资集团、黑石公司、麦格理集团、TPG、TA Associates、鸥翎投资、红杉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就其全球范围内众多私募股权等另类投资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百胜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环胜信息，就其与明察哲刚新设合营企业的交易进行反垄断申报（该案是第一起获得无条件批准的涉及VIE架构的交易，标志着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始积极推动对互联网行业的执法）；
- 代表陆逊梯卡集团，就其与依视路国际合并的交易进行反垄断申报，并协助其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的行为性限制性条件*；
- 代表微博、阿里健康、58集团等互联网企业，就其多起未依法申报的交易应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查；
- 代表零食很忙，就其与赵一鸣零食合并涉及的未依法申报事项应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查；
- 代表一家德国汽车厂商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其中国经销体系中的潜在不合理纵向限制的问询和针对潜在品牌内滥用行为的提醒敦促开展内部自查整改；
- 代表一家德国汽车厂商应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其涉嫌参与一起全球范围的卡特尔的调查；
- 代表一家欧洲医疗器械企业应对北京市场监管局对其中国经销体系中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高通公司，应对苹果公司在中国法院提起的关于标准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诉讼和许可费率诉讼*；
- 代表一家高科技企业，在中国法院针对一家日本NPE实体的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提起反垄断诉讼；
- 协助中国化工集团，对其部分子公司进行反垄断合规评估，并制订反垄断合规手册。
- * 包含加入方达前参与的工作

国家安全审查及境外投资风险合规

- 代表新华保险，就其投资一支专注医疗健康领域的美元基金提供境外多司法辖区的投资风险合规分析服务；
- 代表一家全球性工业技术企业，就其收购一家测试和测量系统企业的交易进行中国国家安全审查的申报，并争取到监管机构不启动正式审查程序的结果；
- 代表一家美国化工企业，就其与某矿产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锂加工厂的交易涉及的中国国家安全事宜与中国监管机构进行商谈；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就其收购一家中国前十的连锁零售药房进行中国国家安全审查的申报；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就其收购一家中国领先的办公楼运营商的交易涉及的中国国家安全事宜与中国监管机构进行商谈，并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申报；
- 代表一个由多支私募基金和创始人组成的买方团，就其针对一家“中概股”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涉及的中国国家安全事宜与监管机构进行商谈；

- 代表一家日本综合机电制造商，就其私有化交易涉及的中国国家安全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黑石公司、KKR、BPEA EQT、红杉资本、高瓴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就其众多在华投资并购交易涉及的中国国家安全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18）
-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学士（2018）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刘律师于2021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他曾在另一家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合规与政府监管业务部工作，除了反垄断和竞争法外，还具有数据和贸易合规领域的经验。